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時綜合收益表入賬。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收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經攤銷商譽或匯兌差異。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乃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於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之基準計算聯營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e)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時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收購綜合附屬公司時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產生之商譽乃另行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經攤銷之應佔商譽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 (f) 投資

保證收入投資乃列賬為投資回報乃屬於固定。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且初步按成本值釐定。

持有至到期之債券以外之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作明確長遠策略目的之證券，並以其後申報日期按成本值（經減除暫時性質以外之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以及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所涉及之未變現盈虧釐定。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 (續)

出售投資所產生之盈虧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之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在估計可用年期內提撥折舊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其後支出，在超過現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企業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年度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售出及棄置日期計入收益表內。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包括所有物料的購買成本、製造費用及令存貨以現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之基準而釐定。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應交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有關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法按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不影響記賬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被視為未計提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數額的計算是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及在變現或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

預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稅值在適用情況下抵銷在相同法定納稅單位及司法管轄區內的遞延稅項負債，但並不可用以抵銷另一個法定納稅單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值回減記至有關稅項收益的變現值。

### (j) 收入確認

凡本集團可從交易得享經濟效益及收入能準確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礎確認於收益表入賬：

- i. 出售貨物之收入均於付貨及擁有權完成轉讓後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i. 保證回報按時間基準累計，並於到期及可合理確定得以收回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存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外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初步記賬。以該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盈虧均計入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重新歸類為資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l) 以租約持有的資產

####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本金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收益表扣除。

於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將按其估計可用之年期或租約期中較短期間作折舊。

#### i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實質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留在出租方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發展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發展並資源足夠、成本可予識別，並能出售或使用日後將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費用乃確認作無形資產。該等發展費用乃確認作資產，並按不多於5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發展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 (n) 減值

於每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 ii. 本集團參與了一獲認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5%（每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於削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僱員福利 (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構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於削減未來供款之罰款。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零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而增加。
- 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份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認。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重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收購、興建及生產特定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特定資產直接有關而可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項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當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確定，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 (t) 關連人士交易

當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均受制於相同控制權或相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兩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乃視為關連交易。

###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業務之獨特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該等部份與其他分部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分部報告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域分部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作為部份綜合程式，本集團間結餘及本集團間交易而予以對銷前，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予以釐定，惟以本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乃本集團企業之間在單一分部進行者為限。分部間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間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於收購預期可供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的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91,264	—
軟件設計及開發	732	1,250
來自中國一家發電廠之回報(附註)	—	—
來自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附註)	—	—
	<b>91,996</b>	1,250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軟件服務	—	356
	<b>91,996</b>	1,606

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部分：(i) 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ii) 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iii) 發電廠；及(iv) 汽車零件業務。上述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
| 軟件設計及開發     | —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
| 發電廠         | — | 於中國一家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
| 汽車零件業務      | — | 於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         |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以往亦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見附註5及30）。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 收益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91,264	732	-	-	-	91,996
<b>業績</b>							
分部虧損	(21)	(1,338)	(13,621)	-	-	-	(14,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0,263)	(20,263)
經營虧損	(21)	(1,338)	(13,621)	-	-	(20,263)	(35,243)
財務成本	-	-	(13)	-	-	(1,564)	(1,577)
投資虧損淨額	-	-	-	-	-	(6,917)	(6,9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051)	(15,051)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	-	(71)	(71)
除稅前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所得稅	-	-	-	-	-	-	-
除稅後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	33	76	-	-	1,521	1,630
折舊及攤銷	17	3	10,911	-	-	2,473	13,404
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撥備	-	-	368	-	-	-	368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資產負債表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941	1,030	-	-	1,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583
綜合資產總值						61,558
<b>負債</b>						
分部負債	-	263	454	-	-	7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544
綜合負債總額						27,261









####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7,176	-	58,817	83,890	1,566	5,345
中國其他地區	3,010	1,606	383	26,218	64	467
台灣	1,366	-	-	-	-	-
澳洲	381	-	-	-	-	-
其他	63	-	2,358	5,477	-	-
	<b>91,996</b>	1,606	<b>61,558</b>	115,585	<b>1,630</b>	5,812

####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張蘊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港元）。漢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則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漢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為零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約為21,000港元。

## 5. 已終止業務 (續)

互聯網軟件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互聯網軟件服務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經營成本	(21)
經營虧損	(21)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2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總現金流量淨額	40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流動資產	170
資產總值	267
負債總額	(3,630)
負債淨額	(3,363)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63
已轉讓貸款	(3,528)
出售所得款項	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1)
有關之稅項	-
出售之除稅後虧損	(71)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	9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72

有關上述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6 ·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b>674</b>	529
折舊及攤銷:		
— 保證收入投資	—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置資產	<b>2,862</b>	2,701
— 租賃資產	<b>122</b>	39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b>10,420</b>	11,475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	2,269
	<b>13,404</b>	16,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5)</b>	(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368</b>	11,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b>(5,000)</b>	—
存貨成本	<b>90,785</b>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2,727</b>	5,5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100</b>	2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8,192</b>	24,185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43</b>	166
	<b>18,335</b>	24,351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3,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u>	<u>3,6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1	6,345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6
	<u>2,170</u>	<u>6,381</u>
	<u>2,170</u>	<u>9,981</u>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餘下三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2	1,820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3
	<u>1,848</u>	<u>1,843</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b>1,524</b>	1,902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b>13</b>	3
其他借貸成本	<b>40</b>	7
總借貸成本	<u><b>1,577</b></u>	<u>1,912</u>

9.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b>17</b>	30
出售於中國非上市投資收益	-	700
利息收入	<b>219</b>	303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b>(1,200)</b>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b>(5,953)</b>	(10,56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5,871)
	<u><b>(6,917)</b></u>	<u>(35,398)</u>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乃參考股份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39	7,675	7,356	15,870
添置	-	109	1,521	1,630
出售	(839)	(5)	(3,236)	(4,0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1,552)	(276)	(1,8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27	5,365	11,59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	4,230	4,149	8,417
本年度撥備	13	1,615	1,356	2,984
於出售時撥回	(51)	(3)	(2,997)	(3,05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1,455)	(276)	(1,73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87	2,232	6,619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840</b>	<b>3,133</b>	<b>4,973</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	3,445	3,207	7,4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2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6,000港元）。

本集團為其若干設備訂立了融資租約安排。已訂立融資租約為期三年。於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約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0	893	1,153
本年度撥備	37	-	3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893	1,190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b>	-	<b>67</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	104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28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744
本年度攤銷	10,4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6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864</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4

商譽指收購Sharpo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分佔Sharpo Holdings Limited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商譽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本年度商譽之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河南中洲廣電信息網絡有限公司49%權益與一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定修訂），代價為人民幣58,800,000元（相等於約55,500,000港元）。

## 17. 保證收入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124,299</b>	124,299	<b>121,495</b>	121,495
累計攤銷	<b>(22,244)</b>	(22,244)	<b>(21,683)</b>	(21,683)
	<b>102,055</b>	102,055	<b>99,812</b>	99,812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b>(102,055)</b>	(102,055)	<b>(99,812)</b>	(99,812)
	<b>-</b>	-	<b>-</b>	-

中國之非上市投資乃指本集團於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太屋」）及開封宏亞機械有限公司（「開封」）之投資。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屋已取得中國有關機構同意，於中國河南省興建及經營一台25,000千瓦發電機組（「該機組」）產電並向中國河南省濟源市配電，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該機組之開發及興建乃以承包方式交由河南省濟源電廠（「濟源」）負責，其固定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21,495,000港元）。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該機組之經營及管理已按照太屋與濟源訂立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承包方式交由濟源負責。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於可見未來需要額外投資於該機組。根據經營協議，濟源負責該機組之管理及營運，而濟源可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濟源將向太屋支付一項保證回報，根據太屋之總投資按年率17%計算。於經營協議屆滿時，該機組將無償交付予濟源。

本集團在太屋之保證回報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17. 保證收入投資 (續)

- (b)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收購開封37.5%權益，該公司在中國河南省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開封而與獨立第三者開封宏達撥叉(集團)有限公司(「宏達」)訂立經營協議(「該協議」)，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預料，於可預見未來毋須向開封作出額外投資。根據該協議，宏達負責開封之管理及營運，並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宏達將於首四年按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回報人民幣750,000元，並餘下其後六年按年支付人民幣700,000元。
- (c) 由於本集團於太屋及開封之資產或管理或營運上概無控制權，並僅被動地分別向濟源及宏達收取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投資歸類為保證收入投資，以及分別按營運租約年期二十年及十年以直線法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乃更為恰當。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投資於太屋及開封之承擔。
- (d)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本集團在收取有關投資太屋及開封所得之保證收益時遇上困難，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較小型發電單位之運作作出限制。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收取之款額合共達人民幣4,650,000元(約4,346,000港元)。本集團已透過律師向濟源及宏達發出催繳信件，並考慮作進一步行動，以收取尚未繳清之保證收入。由於董事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筆為數人民幣86,700,000元(約81,792,000港元)之保證收入總額，本集團並無將該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益。
- (e) 經考慮太屋在運作上受到限制及未能就有關保證收益安排收取款項，董事認為該等保證收入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已經減少，而為數102,055,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已於以往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保證收入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港元。

##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證券投資</b>				
非上市海外投資，按成本				
減減值虧損 (附註(i))	-	3,119	-	-
於香港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	220	-	-
於中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附註(ii))	-	630	-	630
	-	3,969	-	630
<b>其他投資</b>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股份， 按市值	-	12,387	-	3,423
	-	16,356	-	4,053
<b>為申報而分析之賬面值</b>				
流動	-	12,387	-	3,423
非流動	-	3,969	-	630
	-	16,356	-	4,05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海外投資乃指本集團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專門從事主幹細胞庫業務之StemCyte, Inc. 之1.66%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上市海外投資已以2,500,000港元代價出售。
- (ii) 於中國俱樂部會籍乃指本集團於深圳西麗高爾夫球會全資擁有之俱樂部西麗高爾夫鄉村俱樂部之會籍。該俱樂部會籍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以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b>117</b>	21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b>81</b>	744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或以上	<b>400</b>	39	-	-
應收貨款總額	<b>481</b>	78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b>12,313</b>	19,648	<b>4,878</b>	4,951
	<b>12,794</b>	20,431	<b>4,878</b>	4,951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買家未償還之購買代價結餘，有關金額乃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出現。尚未償還結餘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對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	9,72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000)
	<u>3,729</u>

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收取未清還結餘方面進行磋商。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106	32	-	-
應付貨款總額	106	32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0,250	3,374	9,269	1,636
	<b>10,356</b>	<b>3,406</b>	<b>9,269</b>	<b>1,636</b>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應付董事鍾志成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之款項分別約910,000港元及195,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乃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有關
最低租金	未來期間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未來期間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現值	利息開支	總額	現值	利息開支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8	13	161	175	13	1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兩年	34	10	44	143	13	1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逾五年	-	-	-	33	10	43
	<b>34</b>	<b>10</b>	<b>44</b>	<b>176</b>	<b>23</b>	<b>199</b>
	<b>182</b>	<b>23</b>	<b>205</b>	<b>351</b>	<b>36</b>	<b>387</b>

##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下為銀行貸款之屆滿期限：		
一年內須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b>16,723</b>	18,6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6,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672,000港元）乃由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以無償方式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太屋之保證回報亦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1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00</b>	6,000,000,000	<b>1,200,000</b>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b>2,663,370,147</b>	2,663,370,147	<b>532,674</b>	532,67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b>853</b>	-	-	-
於年末	<b>2,663,371,000</b>	2,663,370,147	<b>532,674</b>	532,67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承授人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853股普通股，本公司獲取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為170.60港元，並已撥作股本。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4. 股本 (續)

- (i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由股東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發的確認命令(「命令」),本公司股本由532,674,200港元(每股0.20港元的2,663,371,000股股份)削減至2,633,371港元(每股0.10港元的26,633,710股股份),該削減乃因合併每100股每股0.20港元的已發行2,663,371,000股股份為20港元1股合併股份,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值19.90港元,及透過削減所有該等合併股份面值至每股新股份0.10港元所致,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特別決議案及法院確認命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91,076,364港元削減至149,839,914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法院確認命令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後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由每股0.10港元之12,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其中26,633,71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方」)及本公司一名董事陳達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投資方以18,000,000港元為代價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大部份銀行貸款。

## 25. 購股權

###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藉此表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41,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6%。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一个財政年度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總數之25%,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 25. 購股權 (續)

##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年起計之任何時間直至第十年同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 (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9,5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9,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41,500,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被註銷、行使或失效。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並無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27.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時差對預期稅務虧損造成之 稅務影響	<b>23,805</b>	21,182	<b>20,057</b>	16,610

## 28. 除稅前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8,859)</b>	(147,973)
經作出以下調整：		
減值虧損	-	29,2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051</b>	13,593
未變現其他投資所持虧損	-	25,871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虧損)	<b>1,200</b>	(70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b>71</b>	-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b>(17)</b>	(30)
利息收入	<b>(219)</b>	(303)
利息支出	<b>1,577</b>	1,912
攤銷保證收入投資	-	504
收購下列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	<b>10,420</b>	11,475
— 聯營公司	-	2,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b>2,984</b>	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5)</b>	(49)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b>5,953</b>	10,5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21,864)</b>	(50,922)
存貨增加	<b>(96)</b>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7,489</b>	92,4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052</b>	(2,227)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b>(7,419)</b>	39,255
已付利息	<b>(1,577)</b>	(1,912)
已收利息	<b>219</b>	30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8,777)</b>	37,646

##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1,000,000港元，向賣方（獨立第三方）收購 Sharpo Holdings Limited 其餘55%之已發行股本以及 Sharpo Holdings Limited 欠賣方之股東貸款。Sharp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之業務。於收購日期，Sharpo Holdings Limited 之可確定淨資產公平值約為857,000港元。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約為40,282,000港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商譽	6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
	<u>85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40,282
淨收購價	<u>40,753</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0,605
股東貸款	395
	<u>41,000</u>
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605)
因收購而產生之開支	(14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
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40,629)</u>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漢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28)
	<u>(3,36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1)
	<u>(3,434)</u>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代價	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28)
	<u>(3,434)</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收取現金代價	94
	<u>72</u>

###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就寫字樓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8	3,3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30
	<b>3,558</b>	<b>6,936</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主要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32.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67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獲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以無償形式提供擔保。
- (b)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豫港財務之應收保證溢利。與豫港財務之保證溢利安排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33.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從豫港財務收購豫港(濟源)焦化有限公司(「豫港焦化」)之全部股本權益。豫港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豫港財務保證豫港焦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計算)將不少於相當於36,000,000港元之數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豫港焦化錄得之經營虧損為9,872,000港元。



### 33. 或然事項 (續)

本集團在豫港焦化之保證溢利安排下，收取上述保證溢利數額時遇上困難。本集團已經透過律師向各自保證人發出催繳信件，為了能夠收取保證溢利之數額，並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由於董事未能確認能否收回保證溢利，保證溢利並無確認於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以人民幣23,588,000元（相等於約22,045,000港元）為代價，出售其於彩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而彩韻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豫港焦化之全部權益。

###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5、16及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算後事項。